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37 期)

目 录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3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苦丁茶中孔雀石绿的测定》等

8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上海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
业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注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等 24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月饼专项抽检不合格情况的

通告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31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4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4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有关事项的意见	5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有关问题的复函.....	51
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	5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 2 个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的公告.....	5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技术委员会可可 分委会等 12 个 ISO 技术机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公告	58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 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自然 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 年 9 月 9 日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对外通报、编号、批准发布）、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下列内容：

（一）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二）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三）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五）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六）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七）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八）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以及有关分析试验方法，需要配套标准样品保证其有效实施的，应当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实施国家战略。

第六条 积极推动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

鼓励国家标准与相应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同步，加快适用国际标准的转化运用。

第七条 鼓励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

以及全球经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新兴领域的国家标准同步制定外文版。

鼓励同步开展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依据授权批准发布；负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

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关方组成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承担归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实施情况评估和研究分析工作。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对技术委员会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申请立项、国家标准报批等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于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十条 国家标准及外文版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

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国家标准质量。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对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

第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十六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可以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项目，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出。

鼓励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时同步提出国际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后，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可以委托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

决定立项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立项申请。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评估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二) 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 (三)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四) 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 (五)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拟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予以立项的，应当下达项目计划。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国家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无法继续执行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国家标准计划。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国家标准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及时开展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国家标准起草，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国家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涉及的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十日。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外通报。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形成国家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对国家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的组织 and 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审查专家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报批材料包括:

- (一)报送公文;
- (二)国家标准报批稿;
- (三)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审查会议纪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二)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为“GSB”。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为“GB/Z”。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国家标准样品的编号由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分类目录号、发布顺序号、复制批次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

第三十三条 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出版机构出版。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

公众查阅。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

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采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中，鼓励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国家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解释文本。

对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答复。相关答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三十九条 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改造等，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国家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信息。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反馈的国家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标准的实施范围；

（二）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国家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告形式废止。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修改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1990年8月24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0号令公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9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年9月22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企业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五条 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下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二)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 (三)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
- (四)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

(五)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六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四)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七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八条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四)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第九条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

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第二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部门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 一、对 6 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13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 本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 | | |
|---|---|
| 一、《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公布） | 四、《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 1 部分：关于用 XML 处理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文件的暂行办法》（2006 年 1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3 号公布） |
|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6 号公布） | 五、《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 2 部分：关于用 XML 处理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数据的暂行办法》（2006 年 1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
| 三、《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200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13 号公布） | |

44号公布)

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

件管理办法》(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5号公布)

附件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六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的“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

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

(六)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七)将第五十四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二)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删去第十九条。

三、对《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作出修改

删去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对《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

布)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一条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和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责”。

(二)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 将第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当地或者国家质检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将第十四条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修改为“营业执照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五) 删去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六)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同时办理使用备案”;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经备案的”。

(七)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 删去规章中的章节设置。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二)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三) 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和工商”。

(五)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六)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六、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五条。

(二) 删去第八条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二项中的“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三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

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十条第一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删去第十四条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八、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合格备份样品能够合理再利用，且符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可以不受上述保存时间限制。”

（二）将第二十七条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修改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九、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三）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省级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

（五）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检查机构和”、“检查和”；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中的“检查机构”、“检查”。

（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计划，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将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十）将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

条中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6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的“检查机构和”；删去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中的“或者其中二者”；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检查机构”；删去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中的“检查”“委托检查”“检查人员”；删去第四十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是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

（五）删去第十条。

（六）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七）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再具备指定条件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对其的指定。”

十一、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63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十二、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中的“六十日”修改为“三十日”。

十三、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

规定处理”修改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苦丁茶中孔雀石绿的测定》等8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22年第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有关要求，《苦丁茶中孔雀石绿的测定》《葡萄酒中9种卤代苯甲醚和卤代苯酚的测定》《食品中硝苯地平及其降解产物的测定》《食品中双醋酚丁等19种化合物的测定》《椰子汁饮料中 γ -壬内酯的测定》《植物源性食品中奥克巴胺的测定》《植物源性食品中去甲乌药碱和曲托啉酚的测定》《食品中匹可硫酸钠

的测定》等8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已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现予发布。

方法文本可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http://www.samr.gov.cn/specs/bcgyff/>）中查询或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9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2年第30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新设合营企业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1年10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1年1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1年12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2年3月5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2年4月29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2年4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项集中对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以浦东机场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及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合营方一：机场集团。1997年在上海市成立，主要负责经营管理上海浦东和虹桥两大国际机场，包括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输）等业务。

合营方二：东航物流。2004年在上海市成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

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拟在上海浦东机场新设合营企业从事智能机场货站服务业务。交易完成后，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股权，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合营企业成立后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均在浦东机场从事机场货站服务，存在横向重叠。同时，东航集团从事航空货运服务，与机场货站服务存在纵向关联。

1. 机场货站服务市场。

从航空运输全流程来看，机场货站服务是以机场货站为经营场地、从事航空货物地面处理的相关服务，主要为各航空公司、货代公司和货主提供进出港货物、邮件的处理服务。

机场货站与码头堆场、铁路货站等功能类似，都是为了实现货物在运输工具与地面之间的衔接，但不同运输工具在运输方式、地理位置和管理需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

机场货站服务与机场其他地面服务（与旅客及行李相关的地面服务、与保障航空器相关的飞机服务、维修服务等）不具有替代关系。从需求角度看，机场货站服务是为了实现航空货物运输而进行的地面操作，是对货物进行物理操作（如交接、理货、分单等）和商务文件处理。旅客运输地面服务是为了实现旅客运输而开展的地面保障服务，而航空器维修服务是为了确保航空器安全适航而开展的相关服务。不同地面服务的功能和服务内容均不同，相互之间不具有需求替代性。从供给角度看，从事货站服务所需经营场所为货站，一般包括普通货物仓库、特种货物仓库及其业务用房、货运装卸、存储设备以及货物安检设备等；从事旅客运输地面服务的区域为旅客航站区，包括旅客航站楼及楼前地面交通设施等；从事航空器维修服务的区域为机务维修区。机场货站服务和其他地面服务在提供服务所需生产经营设施和成本投入不同，不具有供给替代性。

机场货站服务无需进一步细分为普通货站服务和智能货站服务。合营企业成立后主要从事智能货站

服务，即通过提升货站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货站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交易双方主要从事普通货站服务。从需求角度看，普通货站和智能货站在服务功能、内容和对象上完全一致，两者具有非常紧密的需求替代关系。从供给角度看，智能货站的信息化程度高于普通货站，建设成本略高，但并不构成显著壁垒。

因此，将机场货站服务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2. 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和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

根据运输标的物区分，航空运输可以区分为航空客运服务与航空货运服务，两种服务之间不具有需求替代关系。同时，航空货运服务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和国内航空货运服务。从需求替代角度，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使得货物在不同国家、地区之间流通，解决的是货物的进出口需求；国内航空货运服务解决的是货物在本国境内流通的需求。从运输价格来看，国际航空货运和国内航空货运差距明显。从供给替代角度，提供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与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在航权取得、航线许可管理、运营能力要求和运输成本等方面差异巨大。因此，将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和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分别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1. 机场货站服务。

机场货站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为货站所在机场。机场货站服务是航空运输的配套服务，处理的是经该货站所在机场出发、到达的航空货物。服务发生在飞机起飞之前、飞机降落之后，基于时效性、便利性和管理需要，一般在距离停机坪较近的空间范围内进行。实践中，当运输线路（航线）确定之后，需求者能够选择的货站一般都在航线连接的机场范围之内。即在货物选定运输线路之后，途经的机场相应确定，同一机场内货站提供的服务之间才具有替代关系。同时，由于机场货站服务在整个航空运输链条上并不占据主要位置，货代公司或货主通常不会因为机场货站服务的差异而更改运输线路。考虑到本案中交易双方和合营企业均在上海浦东机场从事机场货站业务，因此，将本案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上海浦东机场。

2. 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和国内航空货运服务。

航空货运服务与航空客运服务相比，时间敏感性较弱且货物在不同城市中转具有灵活性，不同城市间航线能够实现相同或相近的货物运输需求。因此，航空货运服务市场的地域范围比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的范围更大，通常界定为国家间或区域间市场。因此，国际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可以界定为中国与其他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航线的集合；国内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可以界定为全国市场。此外，受航线两端经济发展状况、贸易水平等影响，同一航线往返方向的货运需求不同，航空货运服务市场一般为单向市场。

在本案中，为了考察航空货运业务（东航集团）与机场货站业务（交易双方及合营企业均从事）之间的纵向关联，评估本交易中机场货站服务市场的改变是否会对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产生封锁效应，我们将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以上海浦东机场为出发地的国际/国内航线的集合和以上海浦东机场为目的地的国际/国内航线的集合。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以浦东机场为

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 / 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 集中后实体在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020年,东航物流和机场集团在相关市场上的份额分别为35—55%、25—45%,双方合计超过70%。合营企业的成立一方面有助于扩大上海浦东机场货站处理能力,为相关市场引入了一个新进入者;另一方面由于合营企业与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市场集中度,集中后实体具有市场控制力。同时,相关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出现新市场进入者的可能性很小。机场货站的地理位置和占地面积对其服务的时效性、便利性和规模经济具有决定性影响。在上海浦东机场,机场集团对上海浦东机场内土地具有使用权,其他经营者欲获得土地使用相关权利需经机场集团同意,有证据表明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具有一定难度。因此,集中后实体在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 集中对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集中双方通过设立合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可能削弱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上的紧密竞争关系,其他竞争者难以提供有效竞争约束。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场集中度高、竞争者少,价格相对较为透明。本交易为竞争者之间采取明示或默示方式协调价格创造了便利条件,且集中双方与合营企业之间存在共同利益关系,价格协同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同时,下游客户对机场货站服务需求弹性较小,难以转移。因此,集中后实体可能利用其市场控制力降低服务质量、提高服务价格,排除、限制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竞争。

(三) 集中对以浦东机场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 / 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机场货站服务是航空货运服务发展的必要基础。交易完成后,东航物流的最终控制人东航集团能够利用集中后实体在上游机场货站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提高下游航空货运服务竞争力。同时,航空货运服务价值远高于机场货站服务价值,东航集团通过提高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整体利润增长。因此,集中后实体有能力和动机通过以下方式排除、限制竞争:第一,提高东航集团竞争对手成本,向东航集团竞争对手收取不合理高价;第二,降低为东航集团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质量,在服务时效等方面区别对待;第三,限制向东航集团竞争对手提供机场货站服务的数量,排除、限制航空货运服务市场竞争。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2022年7月18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以浦东机场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 / 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 保持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浦东机场货站业务的相互独立,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在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上继续独立开展公平竞争,不得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不得达成或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二) 保证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相互独立与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人员不得兼职、股东权利限制、规定竞业禁止期限、办公场所及信息系统保持隔离、办公系统用户权限限制等。

(三) 确保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合营企业独立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独立、人事独立、生产服务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定价独立、销售独立。

(四)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继续履行与相关客户已经签署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如相关客户希望续签合同，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不得拒绝，且续签条件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服务水平。本项承诺有效期为 5 年。

(五)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应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在浦东机场的机场货站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数量等交易条件对下游客户实施差别待遇，不得实施不合理高价，不得合理地限制浦东机场货站服务提供总量。

(六) 除监督受托人外，合营企业承诺每年邀请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合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合营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

除第四项承诺外，其他承诺自生效日起 8 年内有效。自生效日起 8 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行为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和东方航空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谨就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新设合营企业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

性条件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 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 机场集团：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的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是直接参与本次交易的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方之一。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机场集团的关联企业。

2. 东航物流：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大道 66 号），是合营企业的一方、承诺方之一。本承诺同样适用于东航物流的关联企业。

3. 合营企业：机场集团（通过机场物流）和东航物流计划在浦东机场设立的从事机场货站服务的合营企业，是本承诺的承诺方之一。

4. 关联企业：任何拥有或控制交易一方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或由交易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交易一方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 50% 表决权或股权的企业，或能够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对企业的管理和政策施加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

5. 本次交易：机场集团（通过机场物流）和东航物流计划在浦东机场设立从事机场货站服务的合营企业。

6. 机场货站服务：指使用机场货运站等设施 and 工具、为通过航空运输的货物在出港前、进港后提供的相关地面操作服务。机场货站服务可分为出港业务和进港业务，出港业务主要由预制单证、货物安检、入库组装、货物配载和出港待交接等核心环节构成，进港业务主要由进港交接、理货、分单、货运单交接等核心环节构成。

7. 浦东机场：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IATA 代码：PVG，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为 4F 级民用机场。

8. 竞争性敏感信息：任何与机场集团、东航

物流和合营企业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业务相关的价格、顾客、成本、数量、竞标、商业条款、市场营销计划和战略计划、采购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竞争者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信息。

9.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指明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10. 团队核心人员：指合营企业的财务团队、人事团队、生产服务团队、采购团队、研发团队、定价团队、销售团队的负责人（含正职和副职）。

11.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合营双方、合营企业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确定，负责对合营双方、合营企业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3.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14. 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生效的日期。

第二部分 承诺内容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以及合营企业将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承诺：

1. 有关合营双方保持业务独立的承诺

(1) 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共同设立合营企业外，双方将各自保持在浦东机场的其他货站业务的完全相互独立，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财务、人事、定价、研发、生产、采购、营销、销售等方面的互相独立。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应当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市场上继续独立开展公平竞争。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不得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不得达成或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

2. 有关合营企业独立运营的承诺

(1) 为了保证合营企业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相互独立与竞争，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

业将在人员、办公场所及信息系统方面均保持隔离，具体如下：

A.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核心人员不得担任机场集团或东航物流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在其下属除合营企业之外的其它机场货站服务企业任职。

B.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独立进行合营企业的管理、运营活动，除了在监督受托人监督下可以向其各自的委派方提供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报告外，不得向机场集团、东航物流报告任何竞争性敏感信息；就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经监督受托人许可后可以向其各自的委托方报告。

C.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因日常工作接触浦东机场货站服务的成本、数量和价格以及其他竞争性敏感信息的雇员，在结束与合营企业的雇佣合同后，如果受雇于机场集团或东航物流，(a)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合营企业雇佣合同结束后 3 年内，(b) 其他因日常工作接触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人员在合营企业雇佣合同结束后 1 年内，不得从事浦东机场货站服务业务。

D. 合营企业的办公场所、办公信息系统、生产场地和设施应独立于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不得获得合营企业的办公信息系统的用户权限。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承诺，合营企业应当独立运营，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及合营企业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财务独立。合营企业依其自身财务计划，安排内部财务及会计，包括财务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与管理会计、租税规划。

B. 人事独立。合营企业独立地管理其内部人力资源事项，包括制定人力需求计划及人员招募、薪酬、福利及绩效制度规划与管理。

C. 生产服务独立。合营企业独立管理和提供生产服务，根据届时的实际生产情况、客户要求及合同约定自行安排提供浦东机场货站服务。

D. 采购独立。合营企业应保持独立采购的业务模式，独立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及周期等，不得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采取共同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询价、谈判、订货等采购行为。

E. 研发独立。合营企业应独立进行货站服务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制定研发计划、安排研发事项及管理研发过程。

F. 定价独立。合营企业承诺确保定价独立，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保持价格竞争。合营企业的定价团队应当保持独立的定价流程和定价机制，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客户需求、经营计划、商业考量、市场竞争及通常业务中的其他定价因素，制定定价策略，独立决定浦东机场货站服务的价格。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承诺，除以下三种情况外，不向任何其他方公开以合同方式约定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价格：(1) 应客户需求提供报价；(2) 应政府部门要求；(3) 应适用法律要求。

G. 销售独立。合营企业承诺确保销售独立，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保持销售团队、销售策略、销售信息的相互独立。合营企业应独立地以自身名义推广、销售其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积极开展竞争。

(3) 合营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反垄断法合规制度，制定防止机场集团、东航物流通过合营企业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的操作手册，并保证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在承诺解除前，严格遵守该操作手册。合营企业应针对反垄断法合规和操作手册，每年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进行培训，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签署遵守反垄断法合规和操作手册的保密协议和合规承诺。

自生效日起，合营企业承诺每年邀请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合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 有关原材料供应的承诺

(1)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承诺，应当继续履行与其他航空公司客户已经签署的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期满后，如果其他航空公司客户希望续签在浦东机场的

货站服务合同的，机场集团、东航物流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限制、拖延对下游航空公司客户提供的服务，续签条件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服务水平，但是因必要成本、通货膨胀造成的条件变化除外。本项承诺的有效期为5年。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及合营企业承诺，应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向下游航空公司客户提供在浦东机场的机场货站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数量等交易条件对下游航空公司客户实施差别待遇，不得实施不合理高价，不得合理地限制浦东机场货站的操作量产出、导致下游航空公司客户难以获得浦东机场货站服务，或导致浦东机场货站服务的价格不合理上涨。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应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到本承诺方案终止。

2. 为履行限制性条件，机场集团、东航物流、

合营企业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

1. 本承诺方案自生效日起8年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和合营企业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承诺方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承诺。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和合营企业将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委托监督受托人对承诺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决定，承诺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注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2022年第3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因《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99号）依法吊销郑州轩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轩生堂牌四怀糖脂安胶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注册

证号：国食健字G20041017），市场监管总局决定注销“轩生堂牌四怀糖脂安胶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注册证号：国食健字G20041017）。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9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等 24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现批准《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等 24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9 月 27 日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等 24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59—2022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59—2007
2	JJG 241—2022	精密杯形和 U 形液体压力计检定规程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241—2002
3	JJG 601—2022	时间检定仪检定规程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601—2003
4	JJG 126—2022	工频交流电量测量变送器检定规程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126—1995
5	JJG 982—2022	直流电阻箱检定规程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982—2003
6	JJG 1186—2022	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2022-09-26	2023-03-26	
7	JJF 1286—2022	无线信道模拟器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F 1286—2011
8	JJF 1982—2022	电平振荡器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374—1997
9	JJF 1238—2022	集成电路静电放电敏感度测试设备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F 1238—2010
10	JJF 1983—2022	高清视频信号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1	JJF 1984—2022	电子测量仪器内石英晶体振荡器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G 180—2002
12	JJF 1985—2022	直流电焊机焊接电源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3	JJF 1986—2022	差压式气密检漏仪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4	JJF 1987—2022	大气数据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5	JJF 1988—2022	通信信号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6	JJF 1989—2022	光谱照度计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7	JJF 1990—2022	积分球式标准光源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8	JJF 1991—2022	短型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19	JJF 1992—2022	长波辐射表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20	JJF 1993—2022	天然气能量计量技术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21	JJF 1994—2022	电冰箱能效（性能）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22	JJF 1261.6—2022	计算机显示器能源效率计量检测规则	2022-09-26	2023-03-26	代替 JJF 1261.6—2012
23	JJF 1261.27—2022	投影机能源效率计量检测规则	2022-09-26	2023-03-26	
24	JJF 1995—2022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校准规范	2022-09-26	2023-03-2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 月饼专项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21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月饼专项监督抽检，采取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方式在全国随机抽取月饼样品 506 批次，发现 8 批次样品不合格，分别是 2 批次微生物污染，4 批次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和 2 批次质量指标不达标。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内蒙古、吉林、江苏、福建、广东、重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及时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目前有 4 家生产经营者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立即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义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不合格产品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江苏省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南京金陵人家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的、江苏省南京金陵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生产的苏式红豆沙味月饼，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吉林省吉林市永鑫万客隆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昌邑区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吉林省吉林市同笙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蛋月烧青丝玫瑰月饼，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意奶食店销售的、标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玉纯食品厂生产的奶酪月饼(奶皮子味)、奶酪月饼(奶豆腐味)、奶酪月饼(芝士奶酪味)，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重庆市垫江县盛世万家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香港冠生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萃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港冠生园果仁类广式月饼(果仁类)，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 江苏省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国际酒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南京金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品佳品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海晏朗月月饼礼盒，其中流心奶黄月饼的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福建省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则徐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福建省厦门美家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火腿五仁月饼，其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月饼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9月6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食品中霉菌的限量为 150CFU/g。月饼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

是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微生物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食品同一

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月饼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 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 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 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 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 月饼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最大使用量为 0.5g/kg。月饼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值超标的原

因, 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限量使用了该食品添加剂, 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该添加剂含量较高, 还可能是在添加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四、酸价(以脂肪计)

酸价, 又称酸值, 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 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 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 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5mg/g。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 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 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附件 2

月饼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经销者：南京金陵人家有限公司；生产者：南京金陵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经销者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4309室；生产者地址：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环镇路188号	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181号	苏式红豆沙味月饼	称重	金陵人家+图形	2022/7/16	60天	霉菌	250CFU/g	≤ 150CFU/g	/
2	吉林市同筌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营林区欢喜乡四虎牛村四社	吉林市永鑫万客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518号广林万达广场2F-A	烧蛋月丝玫瑰月饼	97克/个	同筌瑞	2022/8/1	常温60天	菌落总数	1.1 × 10 ⁴ CFU/g; 1.4 × 10 ⁴ CFU/g; 1.0 × 10 ⁴ CFU/g; 1.2 × 10 ⁴ CFU/g; 1.2 × 10 ⁴ CFU/g	n = 5, c = 2, m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吉林市同筌食品有限公司已提出异议申请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3	正蓝旗玉纯食品厂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乳品厂西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意奶食店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综合燕兴大厦综合楼	奶酪月餅(奶皮子味)	320克/袋	上都王谷及图形商标	2022/8/4	90天(2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4g/kg	≤0.5g/kg	/
4	正蓝旗玉纯食品厂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乳品厂西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意奶食店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综合燕兴大厦综合楼	奶酪月餅(奶豆腐味)	320克/袋	上都王谷及图形商标	2022/8/4	90天(2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4g/kg	≤0.5g/kg	/
5	正蓝旗玉纯食品厂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乳品厂西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意奶食店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综合燕兴大厦综合楼	奶酪月餅(芝士奶酪味)	320克/袋	上都王谷及图形商标	2022/8/4	90天(2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923g/kg	≤0.5g/k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6	委托商：香港冠生园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商：重庆市菜园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香港湾仔道289-295号朱韵记商业中心16楼B；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王家镇七社（王家工业创业园）	垫江县盛世万家食品经营部	重庆市垫江县马田街道天新村5号桂阳街社区新村5号门市	香港冠生园果仁类月饼（果仁式月饼类）	散装称重	庆冠生	2022/7/16	90天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557g/kg	≤ 0.5g/kg	重庆市菜园食品有限公司已复检提出复检申请
7	委托方：南京金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商：深圳佳品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商贸A座37楼；生产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工业区8号A栋1-2、2-2、3-2、C栋1楼	南京金鹰国际有限公司金鹰酒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五老村街道汉中路101金鹰商城B座负4层、11层、10层、22层、24层	海晏朗月月礼盒	1.2千克/盒	/	2022/8/6	60天	酸价（以脂肪计）	16.8mg/g	≤ 5mg/g	深圳市佳品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已复检提出复检申请
8	厦门美家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路336号之一（二楼A区）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徐路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379号	火腿五仁月饼	散装称重	/	2022/7/15	90天	酸价（以脂肪计）	5.8mg/g	≤ 5mg/g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徐路分公司已复检提出复检申请

续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22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9 大类食品 772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餐饮食品、食糖、乳制品、酒类、饼干、方便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冷冻饮品和保健食品等 11 大类食品 12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天津、河北、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青海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芳芳惠民超市销售的、标称青海好朋友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海老娃娃头（水蜜桃酸奶），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仁和盛酒类自营店（经营者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金字塔贸易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椰岛®鹿龟酒，其中霉菌和酵母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樟市圩家佳超市销售的、标称河南省幸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菜面素食（调味面制食品），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四）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凤玉超市销售的、标称重庆市尹华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冷吃鸡翅香辣味（辐照食品），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姊河商贸中心销售的、标称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天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天源火炬（牛奶巧克力雪糕），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热市镇丽红土药酒坊销售的高粱酒，其中糖精钠（以糖精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天下客食品经营商行（经营者为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天下客食品经营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蓝莓味李果，其中苋菜红检测值不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天津市滨海新区紫枫阁快餐店加工自制的油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钱潮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王梅干菜经营部的散装百合，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金马联华购物中心销售的、来自云南省昆明大观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山药片，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建成五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湛江市乐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民益饼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双喜饼干，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福德锦绣调味料商行（经营者为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金泉食杂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张家口市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其中还原糖分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冷冻饮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2.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中规定，发酵乳中霉菌最大限量值为 30CFU/g。发酵乳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二、霉菌和酵母

霉菌和酵母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和酵母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和酵母菌落数。如果食品中霉菌和酵母数超标，会降低食品食用价值，严重情况下，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中规定，保健食品中霉菌和酵母不得超过 50CFU/g 或 50CFU/mL。保健食品中霉菌和酵母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不当有关。

三、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调味面制品》（Q/HXS 0001S—2019）中规定，调味面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1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中规定，熟肉制品（除发酵肉制品外）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中规定，冷冻饮品（食用冰除外）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或 CFU/mL），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2.5×10^4 CFU/g（或 CFU/mL）。调味面制品、酱卤肉制品、冷冻饮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四、糖精钠（以糖精计）

糖精钠是普遍使用的人工合成甜味剂，在人体内不被吸收，不产生热量，大部分经肾排出而不损害肾功能。但如果长期摄入糖精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影响肠胃消化酶的正常分泌，降低小肠的吸收能力，使食欲减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白酒中不得使用糖精钠（以糖精计）。白酒中检出糖精钠（以糖精计）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违规添加以改善口感，也可能是在生产过程中与配制酒交叉污染所致。

五、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蓝光酸性红，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苋菜红的最大使用量为 0.05g/kg。蜜饯凉果中苋菜红

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苋菜红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钾明矾、铵明矾)可用作膨松剂、稳定剂。按标准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过量摄入铝可能与儿童智力发育障碍、软骨病、骨质疏松等疾病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明矾(硫酸铝钾或硫酸铝铵)可以在油条等油炸面制品制作过程中使用,但其铝(Al)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00mg/kg。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经营企业为增加产品观感、口感,在加工过程中超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也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

七、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在

干制蔬菜(脱水马铃薯除外)中最大使用量为0.2g/kg。蔬菜干制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所造成。

八、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中规定,饼干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25g/100g。饼干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九、还原糖分

还原糖分是指具有还原性的糖类,包括葡萄糖、果糖、半乳糖、乳糖和麦芽糖等。还原糖分是食糖的品质指标之一,还原糖分不达标会影响产品质量,缩短其货架期。《绵白糖》(GB/T 1445—2018)中规定,优级绵白糖的还原糖分限量范围为1.5—2.5g/100g。优级绵白糖中还原糖分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当,也可能与食糖运输、储存条件不佳有关。

附件 2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青海好朋友乳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区工业园同安路附108号	互助县塘川镇芳惠民超市	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塘川镇三其村	青海娃娃头(水蜜桃酸奶)	150g/杯	青藏牧场+图形+字母	2022/7/14	60天	霉菌	12000CFU/g	≤ 30CFU/g

附件 3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功能类别	标称批准文号	批号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出品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制造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一横路1号	淘宝网仁和盛酒类自营店	https://m.tb.cn/h.jF7W6Lk?tk=BRnR2n48IbO	椰岛® 鹿龟酒	抗疲劳、免疫调节	卫食健字（1998）第446号	/	500ml/瓶	椰岛	2020/11/16	36个月	霉菌和酵母	300CFU/mL	≤ 50CFU/mL

附件 4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河南省幸隆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尉氏科技工业园皓月大道79号	桂阳县樟市镇樟市圩家佳超市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樟市创业路	青菜面素食(调味面食)	42克/包	万幸及图形商标	2022/7/6	阴凉避光 180天	菌落总数	4.3 × 10 ⁴ CFU/g; 3.5 × 10 ⁴ CFU/g; 5.5 × 10 ⁴ CFU/g; 3.3 × 10 ⁴ CFU/g; 2.1 × 10 ⁴ CFU/g	n=5, c=1,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附件 5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重庆市尹华鑫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8 号西部食品 8 幢 1 层	长寿区葛兰镇凤玉超市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葛兰商都负一层	冷吃鸡翅香辣味(辐照食品)	450 克/袋	尹华 + 图形	2022/6/7	9 个月	菌落总数	2.1 × 10 ⁶ CFU/g; 1.9 × 10 ⁶ CFU/g; 1.8 × 10 ⁶ CFU/g; 2.0 × 10 ⁶ CFU/g; 1.7 × 10 ⁶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附件 6

冷冻饮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任丘市天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北汉工业园区(任丘市大石路)	高邑县姊妹商贸中心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富村镇王家村	天源火炬(牛奶巧克力雪糕)	72 克 / 袋	米宝来及图形商标	2022/6/1	18 个月	菌落总数	2.1 × 10 ⁵ CFU/g; 1.8 × 10 ⁵ CFU/g; 3.2 × 10 ⁵ CFU/g; 3.4 × 10 ⁵ CFU/g; 2.7 × 10 ⁵ CFU/g	n=5, c=2, m=2.5 × 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附件 7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	/	桃源县热市镇丽红土药酒坊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热市镇温泉村河西组	高粱酒	散装，45%vol	/	2022/5/6	/	糖精钠（以糖精计）	0.0239g/kg	不得使用

附件 8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委会金塔西路西侧	淘宝网天下客食品经营商行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6a972e&dmpeq&id=668298103103&u=82p5ed30fd54	蓝莓味李果	408 克 / 袋	达建园 + 图形商标	2021/12/5	12 个月 (常温下)	苋菜红	0.10g/kg	≤ 0.05g/kg

附件 9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天津市滨海新区紫枫阁快餐店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海波路 132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紫枫阁快餐店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海波路 132 号	油条	散装	/	加工日期： 2022/7/30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37×10^3 mg/kg	≤ 100 mg/kg

附件 10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供货商： 官渡区王梅干菜经营部	供货商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骏骊干菜副食粮油批发市场 B 区 8 栋 6、7 号	元谋钱潮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老城乡政府城南面（新农贸市场内）	散装百合	散装称重	/	购进日期： 2022/7/23	/	二氧化硫残留量	2.4g/kg	≤ 0.2g/kg
2	供货商： 昆明大观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兴苑路中峰 38 号	泸西金马联华购物中心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金马镇爵册村煤矿精神病院对面	山药片	散装称重	/	购进日期： 2022/7/13	/	二氧化硫残留量	0.56g/kg	≤ 0.2g/kg

附件 11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湛江乐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商：高州市民益饼干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百蓬路东2号；生产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平江区江街39号	柳州市柳北区建成五金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沙塘新区17新泰路商贸区17号门面	双喜饼干	称重销售	乐味园+图形商标	2022/1/23	10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44g/100g	≤ 0.25g/100g

附件 12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博天街1号	淘宝福德锦绣调味料商行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60c12e8dLzNKZB&id=545665312428&u=pougr3oa4e4	优级雪景绵白糖	散装称重	/	2022/3/6	18个月	还原糖分	3.23g/100g	1.5-2.5g/100g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市监法规〔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已经2022年9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3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0月8日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意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五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市场监管

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是否给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严格评估后明确具体情形、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

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九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四）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

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十七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2号）的要求，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办发〔2022〕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2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和疫情防控工作，突出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和价格监管等重点，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发现情况、解决问题，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及时做好涉疫食品排查管控，严控输入风险。继续抓好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抽查工作。配合加强新冠病毒疫苗生产流通环节监管。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加强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做好农贸（集贸）市场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防止工作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加强基层市场监管人员防护，更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和节日热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发布相关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安全饮食。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节令食品、畜禽肉类、蛋类、水产品、时令果蔬为重点品种，以大型商场超市、连锁经营企业、大型食品批发企业、中

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旅游定点接待单位、农家乐、农批（贸）市场等为重点单位，以旅游景区、商业区、车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以网络食品经营等重点业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食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推进全社会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确保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压力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电梯、客运索道和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围绕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的重点工业品开展监督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节日市场。紧盯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燃气具、烟花爆竹等产品，组织开展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公共安全事件。

四、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节日市场特点，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特别是疫情高风险地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加强市场促销宣传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仿冒混淆、不正当有奖销售、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重点监管，集中曝光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涉蟹卡蟹券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依法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

获物违法行为。围绕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医疗美容、近视防控产品等重点领域，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突出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实施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置涉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争议检测结果、虚假检测等事项。充分发挥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作用，及时受理、依法处置消费者投诉。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践行廉洁从政规定和作风建设要求，严查快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等问题，严肃惩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福利，纠治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始终绷紧作风建设的弦，抓班子、带队伍，带动广大职工廉洁过节。

六、加强应急值守和内部管理。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善突发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预案，加强演练，做好保障。关注食品安全、特

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敏感热点信息，发生重大紧急突发事件，以及具有较大影响的舆情事件，要及时请示报告并妥善应对处置。强化政府网站、重要信息系统等监管，坚决防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大风险。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节日期间，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每天16时前向办公厅总值班室报告值班情况；9月13日、10月8日10时前，分别将《2022年中秋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简报》《2022年国庆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简报》（见附件）填写并签章后传真至办公厅总值班室。

联系方式：010—68022771、88650301、
68020848（传真）

附件：2022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简报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有关事项的意见

市监特设发〔2022〕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以下简称新版规程）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26号公告发布，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版规程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监管的范围

新版规程进一步明确工厂厂区、旅游景区和游乐场所的界定范围，在上述“三区”内使用的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应当严格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进行监管。

二、关于场车的生产

（一）场车生产单位在办理生产许可证换证时，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制造的场车产品，可以作为被委托方的生产业绩，但不得作为委托方的生产业绩。

（二）在场车首次办理使用登记前为其增加防爆功能的活动，视为场车的制造而非改造活动。

三、关于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一)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在场车产权单位所在地办理使用登记;对跨行政区域流动作业的场车,使用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使用单位重复办理使用登记。

(二) 场车定期(首次)检验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不要求必须由产权单位所在地或使用地的检验机构实施。

(三) 新版规程提出了叉车安全监控装置检查的要求,考虑到制造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准备有关硬件、软件和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以下过渡措施:

1.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新生产出厂的叉车必须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安装安全监控装置。检验机构实施定期(首次)检验时,检验项目应当包含安全监控装置检查。同时,鼓励制造单位积极推动产品升级,提前安装安全监控装置。

2. 对制造日期在2023年12月1日前的叉车,不要求必须安装安全监控装置,定期(首次)检验可以不包含相应项目。但对安装有安全监控装置的上述叉车,定期(首次)检验应当包含相应项目。同时,鼓励使用单位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对在用叉车加装安全监控装置,提高使用安全性。

(四) 对制造日期在2022年12月1日前的场车,定期(首次)检验时对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说明书及铭牌的要求可按照原规程执行,上述资料中未明确但检验报告中应当填写的内容,可通过其他随机文件或车辆实际情况确定。

四、关于型式试验

(一) 新版规程对场车的型式试验项目、内容和覆盖原则进行了优化和完善。2022年12月1日后出具的场车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应当符合新版规程要求。

(二) 按照旧版规程出具的型式证书可继续使用至2023年12月1日。其间,制造单位可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证书转化申请,原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方便快捷的原则积极办理,并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及时将型式试验的有关数据输入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核实证书转化所需要的信息,按照新版规程要求的型式试验项目和内容核查原报告。对于型式试验项目和内容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项目的补充试验并出具补充报告,换发型式试验证书;对于不存在差异的,直接换发型式试验证书。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有关问题的复函

市监食生函〔2022〕1342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相关问题的请示》(内市监特食报〔2022〕10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的,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对于需要办理注销部分食品类别(或品种明细)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生

产许可分类目录》，删除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书中所有食品类别均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再使用。

食品生产许可的变更、延续与注销等许可事项应当由食品生产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食品生产者申请办理的许可事项不再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食品

生产者应当向有许可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许可事项超出受理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受理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或）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共同协商依法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认监委关于发布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

2022年第12号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5号）、《认监委关于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和实验室日常指定的相关要求，现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予以公告。

对本指定决定有异议的，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提出申诉或投诉（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认监委

2022年9月27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

一、按照认监委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做出的指定决定

(一) 认证机构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认证机构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1.1	CNCA-C11-02：摩托车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38）	CNCA-C11-02：摩托车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综合研发楼 A 座 联系人：李恩科 电话：023-68850326 传真：023-68821361 E-mail：ccari@caeri.com.cn 邮编：401122
1.2	CNCA-C22-02：玩具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37）	CNCA-C22-02：玩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5 层 502 至 512 室 联系人：鲍晓娇 电话：010-68718912 传真：010-68437171 E-mail：baoxj@cscac.com.cn 邮编：100120

(二) 实验室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实验室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单位
2.1	CNCA-C01-01：电线电缆	上海缆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6801）	CNCA-C01-01：电线电缆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14 幢东区 联系人：王静 电话：021-50680102 传真：021-50680618 E-mail：wangjing@istcw.com 邮编：201206	上海缆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6901）	CNCA-C01-01：电线电缆中的下列产品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除 GB/T 5013.5 覆盖的型号产品）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七路 8 号 联系人：叶亚茹 电话：029-82889599 传真：029-82889566 E-mail：1178731818@qq.com 邮编：710523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实验室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单位
2.2	CNCA-C11-01 : 汽车产品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25201)	CNCA-C11-01 : 汽车中的下列产品 —专用汽车(高空作业车、起重举升类汽车、混凝土泵车、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特种结构汽车除外)、O类汽车(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除外)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纵四路3号 联系人:覃桂林 电话:18677290760 传真:07722553212 E-mail: qinguilin@lzlatc.cn 邮编:545616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国家高原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6401)	CNCA-C11-01 : 2020 : 汽车中的下列产品 —专用汽车(起重举升类汽车,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专用自卸汽车,特种结构汽车除外),O类汽车(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除外)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16号 联系人:李璇 电话:13759557858 传真:0871-67977800 E-mail: lixuan@catarc.ac.cn 邮编:651701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27001)	CNCA-C11-01 : 2020 : 汽车中的下列产品 —M、N类汽车(M1类、燃油、燃气类、混合动力车辆除外),专用汽车(起重举升类汽车、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特种结构汽车、装有上装发动机的车辆除外),O类汽车(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除外)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上检路6号 联系人:项晟皓 电话:0731-28668030 传真:0731-28668026 E-mail: shenghao@hnattc.com 邮编:412000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	CNCA-C11-15 : 摩托车乘员头盔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07601)	CNCA-C11-15 : 摩托车乘员头盔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6号 联系人:刘斌 电话:022-23078638 传真:022-23078631 E-mail: Zhiliang8638@163.com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2.4	CNCA-C11-16 : 电动自行车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顺义))(08102)	CNCA-C11-16 : 电动自行车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顺兴路9号/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北京市顺义区庄子营村龙塘路临102号 联系人:吴茜 电话:010-57521155 传真:010-57521181 E-mail: batc_zlb_wq@126.com 邮编:101300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续表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实验室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单位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27101)	CNCA-C11-16:电动自行车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联系人:杨杰 电话:025-84983013、13912999770 传真:025-52398262 E-mail:41199919@qq.com 邮编:211106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2.5	CNCA-C11-20: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襄阳))(04801)	CNCA-C11-20: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汽车试验场 联系人:郎栋、赵满 电话:0710-3391637 0710-3396889 E-mail:langdong@nast.com.cn zhaoman@nast.com.cn 邮编:441004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05101)	CNCA-C11-20: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联系人:乐中耀 电话:023-68826264 E-mail:yuezhongyao@caeri.com.cn 邮编:40112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6	CNCA-C13-01:玻璃产品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7201)	CNCA-C13-01:玻璃产品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开发大道与漓江路交汇处(新材料科技城内) 联系人:苏媛媛 电话:13732689015 传真:0527-84397058 E-mail:27169238@qq.com 邮编:223800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7	CNCA-C16-01:电信终端设备	挪亚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27301)	CNCA-C16-01:电信终端设备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7号院一区8号楼B栋 联系人:吴晓 电话:010-67896733 E-mail:dawn.wu@noagroup.com 邮编:100176	挪亚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7401)	CNCA-C16-01:电信终端设备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A栋1-3楼 联系人:孙朝旭 电话:0755-36698566 传真:0755-36698525 E-mail:zx.sun@morlab.cn 邮编:518102	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实验室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单位
2.8	CNCA-C23-01 : 防爆电气	太原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501)	CNCA-C23-01 : 防爆电气中的下列产品 —除涉及耐紫外线试验、小元件点燃试验、转移电荷试验、最大气泡试验的产品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3号 联系人: 王义猛 电话: 0351-7846801 传真: 0351-7685028 E-mail: taiyuanzx@126.com 邮编: 030032	太原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9	CNCA-C24-01 : 家用燃气器具	广东中认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601)	CNCA-C24-01 : 家用燃气器具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四楼 联系人: 江燕 电话: 0760-23527904 传真: 0760-22519969 E-mail: jiangyan@cqclab.com.cn 邮编: 528427	广东中认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401)	CNCA-C24-01 : 家用燃气器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3号楼/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金港路35号 联系人: 张亚飞 电话: 0573-82586881 传真: 0573-82586875 E-mail: zhangyf@cvc.org.cn 邮编: 314000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00601)	CNCA-C24-01 : 家用燃气器具	安徽省滁州市腰铺镇丰乐大道2588号 联系人: 苏涛 电话: 010-58083608 传真: 010-58083806 E-mail: sut@cheari.com 邮编: 239057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2022年第三批实验室日常指定决定(一)认证机构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实验室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单位
3.1	CNCA-C01-01 : 电线电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9401)	CNCA-C01-01 : 电线电缆中的下列产品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GB/T 5023.4~.5、JB/T 8734.4~.5覆盖的型号产品)	广西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3号 联系人: 刘红清 电话: 0771-5852391 E-mail: 1827693699@qq.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3.13	CNCA-C11-13 : 车身反光标识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襄阳))(04801)	CNCA-C11-13 : 车身反光标识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汽车试验场 联系人: 郎栋、赵满 电话: 0710-3391637 0710-3396889 E-mail: langdong@nast.com.cn zhaoman@nast.com.cn 邮编: 441004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续表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指定实验室	指定业务范围	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单位
4.7	CNCA-C11-12 :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25001)	CNCA-C11-12 :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校车座椅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9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区内) 联系人: 杨君芳 电话: 020-32663392 传真: 020-32663333 E-mail: yangjunfang@catarc.ac.cn 邮编: 51134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5.6	CNCA-C10-01 : 照明电器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08701)	CNCA-C10-01 : 照明电器	江苏省无锡市金水路100号 联系人: 杨东岩、秦峰 电话: 0510-85110601 0510-85105775 传真: 0510-85104572 0510-85110601 E-mail: hs@jnlab.com qf@jnlab.org 邮编: 214073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27701)	CNCA-C10-01 : 照明电器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厂房19栋第一、二层/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茶西工业区2栋1层101&5栋1层101 联系人: 李文静 电话: 0755-25234088-8032 E-mail: dorisli@agccert.com 邮编: 518000	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7801)	CNCA-C10-01 : 照明电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乐临街10号一楼B区1号物业、负一楼 联系人: 赵小勇 电话: 0760-22323445 传真: 0760-22358761 E-mail: zhaoxiaoyong@gdtsgk.com 邮编: 528421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4	CNCA-C11-01 : 汽车产品(非量产核查)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27001)	CNCA-C11-01 : 汽车(非量产核查)中的下列产品 —M1、N类汽车(限燃油类), O类汽车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上检路6号 联系人: 项晟皓 电话: 0731-28668030 传真: 0731-28668026 E-mail: shenghaox@hnattc.com 邮编: 412000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 2 个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的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加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经研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液化石油气瓶分技术委员会等 2 个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予以撤销。

一、撤销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液化石油气瓶分技术委员会（SAC/TC31/SC3），其所负责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焊接气瓶分技术委员会（TC31/SC2）承担。

二、撤销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其所负责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承担。

予以撤销的分技术委员会印章自公告之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承担 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技术委员会可可分委会 等 12 个 ISO 技术机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等单位分别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技术委员会可可分委会（ISO/TC 34/SC 18）等 12 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机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技术委员会可分委会等 12 个 ISO 技术机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名称单

序号	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承担单位
1	ISO/TC 34/SC 18	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技术委员会可分委会	Food products / Cocoa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
2	ISO/TC 34/SC 20	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技术委员会食物损失和浪费分委会	Food products / Food loss and waste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	ISO/TC 67/SC 10	国际标准化组织包括低碳能源在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技术委员会提高采收率分委会	Oil and gas industries including lower carbon energy / Enhanced oil recovery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	ISO/TC 70	国际标准化组织内燃机技术委员会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ISO/TC 87	国际标准化组织软木技术委员会	Cork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6	ISO/TC 109	国际标准化组织油气燃烧器技术委员会	Oil and gas burners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7	ISO/TC 287	国际标准化组织木材及木制品可持续进程技术委员会	Sustainable processes for wood and wood-based products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8	ISO/TC 326	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机械技术委员会	Machinery intended for use with foodstuffs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9	ISO/TC 327	国际标准化组织天然石材技术委员会	Natural stones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ISO/TC 328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成石材技术委员会	Engineered stones	中国石材协会
11	ISO/TC 330	国际标准化组织具有生物杀灭和抗菌特性的表面技术委员会	Surfaces with biocidal and antimicrobial properties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12	ISO/PC 335	国际标准化组织提高消费者理解在线服务条款的组织指南项目委员会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to increase consumer understanding of online terms and conditions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 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交管〔2022〕2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报国务院同意，现将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各主管部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9日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 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相关部门推进跨省异地检验、优化检验周期、货车“三检合一”等多轮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检车难、排长队等问题基本解决，但是部分检验机构管理服务不规范，存在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问题，群众反映车检存在效率低、不便利等问题。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规范检验行为，优化车检服务，解决好公共服务领域群众关注的“关键小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准入审批，提升检验机构服务能力

1. 优化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推行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检验机构可以自主选择一般程序

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申请资质认定，简化资质认定流程，压缩许可和技术评审时限，加快办理进度。全面推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和证书电子化，实现资质认定全流程网上办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巩固安检、环检“两站合一”改革成果。整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新建检验机构对同一类车型机动车应当同时具备安全技术检验（以下简称安检）和排放检验（以下简称环检）能力，实现“两站合一”，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对仅具备安检或环检检验能力的机构，未补齐能力且许可到期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许可证书，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认可其出具的检验结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3. 试行汽车品牌销售维修企业提供检验服务。在综合评估检验机构数量、分布和检测能力等基础

上，选择3至5个城市，允许具备一类、二类维修资质的部分汽车品牌销售企业试点开展本品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实现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维修、保养、检验一站式服务。在确保安全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允许试点企业使用举升式设备开展底盘检验，不强制要求建设试验车道、驻车坡道、侧滑检测仪、驻车制动拉力计等设施或设备。试点企业的检测设备、系统、人员等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可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维修保养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兼任，保证检验公平公正。（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创新服务，提高车检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4. 优化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检验制度。自2022年10月1日起，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车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机动车环检周期与安检周期一致，免于安检的车辆不进行环检。（公安机关负责，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5. 全面推行货运车辆年审跨省通办。道路货运经营者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交通运输部办理年审业务时，直接认可检验机构上传到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的机动车检验报告，实现全国范围货运车辆年审跨省通办。（交通运输部负责）

6. 改进提升环检服务水平。实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改进优化检测方法，监督检验机构准确执行排放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提升检验质量，避免在检验中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损坏。引导检验机构合理配备环检仪器设备，提高环检工作效率，避免车辆长时间排队检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7. 实行网上预约车检。积极推行互联网、手机

APP等“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临近检车日期信息提醒服务，实现检车时间、地点提前预约。检验机构要完善预约服务流程，增设预约窗口通道，优化预约检车服务体验，方便群众“随到随检”。（公安机关负责，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8. 推进检验服务规范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和需求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服务规范或者标准，明确场地规划、检测工位、服务大厅和窗口、检测流程、数据传送等要求，以标准化推动提升检验服务水平，从源头强化非法中介治理。优化检验服务流程，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群众办理车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将有关服务的基本要求纳入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规范管理。（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三、坚持放管结合，强化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9. 加强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用现场观察、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违规评审行为的技术评价机构和评审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予以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从事技术评审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0. 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机动车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检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实行所有检验项目一次收费，严禁违规收费，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要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密切关注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1. 加强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采取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并对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监督抽查。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中,对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嫌疑的,可以通过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等方式进行监督。各部门间应当共享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数据、检验报告信息,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有效支撑各部门依法履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12. 严格违规检验责任追究。对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法处罚、撤销资质。对资质认定证书被吊销的,检验机构在三年内不得再次使用同一地址、同一法人或者违规责任人申请资质认定。严禁检验机构与非法中介人员内外勾结招揽客源、违规检验,对检验机构有关人员与非法中介内外勾结违规检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验机构负责人、管理人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行贿受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犯罪行为的,以及检验监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改革取得实效

13. 落实改革保障措施。各地要将深化车检制

度改革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周密部署实施。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改革实施准备,确保改革措施精准落地、取得实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部门组织协同。省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成立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协调小组,加强部门协作、联动配合,强化信息互通,发挥监管合力,深入推进改革落地落实。发挥行业协会政策宣传、沟通协作、指导引导等作用,推动制定机动车检测行业自律公约,强化检验市场行业自律,推进车检行业有序规范发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稳步有序推进改革。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推进车检需求与供给总量相平衡,坚持规范检验与便民服务相结合,既要为车检改革创造条件、积极推进,又要紧密立足实际、稳步实施。要做好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改革措施,主动通报改革进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跟踪评估和督查指导,严厉查处以改革名义恶意哄抬价格、降低车检服务、绑定欺骗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2 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2008 号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

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6 号)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共 9 项，具体为在国土资源和海洋检验检测领域，开展“海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海水中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海洋浮游植物种类鉴定和数量分析”“水中镉元素的测定”“土壤 pH 值的测定”“土壤有效磷的测定”6 项能力验证计划。在测绘检验检测领域，开展“水准测量成果”“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成果”“测地型 GNSS(北斗)接收机检测”等 3 项能力验证计划。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具体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牵头，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共同组织实施。(详情见附件)

二、参加对象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自然资源领域(国土资源、海洋和测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和自然资源系统所属省级测绘领域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鼓励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自身实际自愿参加。

三、实施要求

(一)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细化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实施，于 12 月 10 日前向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报送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包括参加机构清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清单、统计数据和评价结果)和技术总结报告。

(二)参加机构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要求独立完成检验检测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四、结果运用

(一)此次能力验证结果公开发布。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参加机构，2 年内可简化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能力现场评审。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参加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和验证。

(三)对按照本《通知》要求应当参加而无故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按不合格处理。

五、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李敏，010-66557270。

附件：2022 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汇总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022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海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化学需氧量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王亚涛 于惠莉	022-27539521 022-27539538	hymlyz@163.com
2	海水中油类的测定	油类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3	洋浮游植物种类鉴定和数量分析	浮游植物种类和数量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4	水中镉元素的测定	镉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李焯 赵文博	010-68993458 010-68999569	gtzypsz@126.com
5	土壤pH值的测定	pH值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6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有效磷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7	水准测量成果	数学精度、观测质量、计算质量、资料质量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张训虎	010-63881832	8893784@qq.com
8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成果	逻辑一致性、时间精度、影像质量、附件质量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9	测地型GNSS(北斗)接收机检测	短基线静态测量精度、中长基线静态测量精度,天线相位中心一致性及内部噪声水平	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	翟清斌	010-88278631	zhaiqingbin@126.com